人民法院报 执行 周刊
PEOPLE'S COURT DAILY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主办 WWW.RMFYB.COM

影像执行

□ 彭 屏 甯 立 文/图

物业公司赖账 法院强制执行

“你好，我们是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干警，这是我们的工作证件，现在向你宣读搜查令，请你配合我们的工作！”8月7日，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干警前往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对一起合同纠纷案的被执行人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财务室进行强制搜查，迫使该公司履行执行款23541元。

某物业公司系翠屏区某小区出卖人依法选聘的前期物业管理公司，于2017年7月1日正式为该小区提供物业服务。2017年3月28日，某物业公司与某文化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约定将小区指定游泳池出租给某文化公司经营。某文化公司对游泳池进行装修后，于2017年6月27日正式对外经营，因小区入住率低，来游泳的人太少，游泳池一直处于亏损状态，某文化公司于2017年8月中旬将游泳池关闭。

2017年11月20日，小区部分业主维权，毁坏了游泳池的更衣室、衣柜等相关配套设施。事发当日，某物业公司向公安机关报案。2018年2月2日，公安机关出具鉴定意见通知书，认定游泳池财物损失为7803元。某物业公司及某文化公司均认可小区业主维权行为系小区业主不满物业公司未经业主同意擅自出租小区公共设施及游泳池，且未对业主开放等原因，但双方无法对经济损失赔偿达成一致，某文化公司遂向翠屏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审理后，依法判决解除双方签订的合作协议，被告某物业公司退还原告合同保证金1万元，赔偿原告经济损失7803元及违约金5000元，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738元。

判决生效后，被告某物业公司拒不履行生效裁判文书确定的义务，原告某文化公司向翠屏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承办执行法官吴明磊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财产申请表、传票，责令其限期报告财产和履行裁判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未按时报告财产，且其法定代表人经法院通知仍拒不配合执行。经过网络查控，冻结其公司银行账户，发现其账户上仅有几十元。

为全面了解被执行人的资产和生产经营状况，促使被执行人履行给付义务，8月7日上午，吴明磊率队对该公司财务室进行搜查。在双方当事人的见证下，执行干警从该公司的保险柜中搜出现金20405元，从现场财务工作人员手机中查出微信代收物业费3136元，合计金额23541元。经法官释法明理，被执行人同意将该23541元用于给付申请执行人，至此，该案成功执结。

8月8日下午，申请执行人某文化公司法定代表人柳某来到翠屏区法院，向吴明磊法官赠送了锦旗，表达对法院和法官的感谢。

图①：强制搜查公司财务室。
图②：被执行人当场付钱。
图③：微信转账补足尚差欠款。
图④：申请执行人送来锦旗。

卖假酒终须担责

□ 余 合 于占超

知识产权保护作为激励创新的基本手段，事关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实施，对我国建设知识产权强国和科技强国具有重要意义，人民法院充分发挥涉知识产权审判执行工作职能，可以为社会创新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8月7日，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顺利执结一起涉知识产权案件，有效维护了商标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彰显了司法权威和法院保护企业创新发展的积极作为。

该案系一起侵害商标权纠纷案件，2013年3月至4月期间，余某先后从沈某处以每件105元的价格购得郎牌贵宾郎酒474件，随后以每件130元的价格出售给黎某，销售数额共计6万余元。原告四川省古蔺郎酒厂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发现该商品假冒该公司注册商标，遂向重庆三中院提起诉讼。后经法院审理查明，被告余某销售的商品侵犯了原告古蔺郎酒厂公司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应承担法定赔偿责任。法院依法判令被告余某停止侵害原告第230457号“郎”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不得再销售假冒上述商标的商品，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3.6万元。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被执行人余某以其因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已被重庆市垫江县人民法院判处刑罚并已承担刑事责任为由，拒绝承担民事赔偿责任，且抵触情绪较大，拒不配合执行。案件承办法官在采取穷尽执行查控措施，未发现余某有可供执行财产后，执行一度陷入僵局。

为了保障胜诉企业的合法权益，经该院执行局专案研判，拟对余某逃避执行的行为予以处罚。为找到余某本人，承办法官先后走访余某户籍所在地法院、派出所、基层自治组织，以及余某亲属，调查余某行踪，最终通过其亲属得知余某在外地打工，并取得了余某的联系方式。在取得联系后，承办法官将余某传唤到庭，针对民事判决加以释法说理并强调逃避执行将面临的法律后果，并联合余某亲属一起做思想工作，在法律的强大压力以及法官的耐心劝说之下，余某充分认识到侵权行为以及逃避执行的违法性，同意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最终在承办法官的协调下，双方达成和解协议，余某将2.4万元赔偿款支付给申请执行人四川省古蔺郎酒厂有限公司，该案得以执结。为表达对执行法官的感激之情，申请执行人四川省古蔺郎酒厂有限公司于当日将一面写着“保护食品安全 执行能打胜仗”的锦旗和一封感谢信送至该院执行局法官手中。

近年来，随着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不断深入，人民法院也加大了对涉及知识产权案件的审理和执行力度，基于涉知识产权执行案件往往需要执行“金钱赔偿”和“停止侵权行为”双重标的特点，重庆三中院执行局立足“保护辖区企业创新发展、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和法治环境”的高度，组建专门办案团队集中办理此类案件，建立了重点、疑难案件的会商制度，集体研判案情，明确执行思路，因案施策，两年来有效执结涉知识产权案件26件。在抓好执行办案的同时，该院执行局还大力开展涉知识产权执行案件的宣传工作，发挥“执行一案，教育一片”的积极作用，为企业创新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作者单位：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战报

沭阳
开展打击“拒执罪”专项行动

本报讯 8月8日，从江苏省沭阳县人民法院召开的打击“拒执罪”典型案例新闻发布会上传来消息，今年以来，该院以涉嫌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向公安机关移送案件75件，经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并经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实际判处此类案件犯罪共计22件29人，执行到位金额350万元。该院通过开展打击“拒执罪”专项行动，使一批抗拒执行的行为人受到法律惩处，有效遏制了各种抗拒和规避执行现象。（李金宝）

商丘睢阳
夜市拘传“老赖”促履行

本报讯 近日，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人民法院执行干警接到举报线索后，将正在夜市聚餐的罗某拘传到法院，经过耐心释法析理和批评教育，其最终偿还欠款。

2017年6月，钱某与罗某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经睢阳区法院主持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被告罗某在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30天内给付原告钱某3.5万元。罗某为躲避执行，昼伏夜出，这次终于被成功拘传。经过法官耐心释法析理，慑于法律威严，最终，罗某把3.5万执行款一分不少地交到了申请执行人手中，案件圆满执结。（刘 军）

鄱阳
52名“老赖”履行义务

本报讯 今年以来，江西省鄱阳县人民法院多措并举惩戒“老赖”，促“老赖”履行义务。据悉，该院今年1至7月共公布失信名单218件218人，司法拘留90案101人，52名被执行人迫于压力自动履行义务。

该院推出“老赖”失信彩铃、执行线索悬赏举报等措施，在法院微信公众号、市区户外显示屏等常态化发布失信人员名单，同时，联合公安、检察机关发布敦促履行义务通告，采取线上线下的方式定期集中曝光失信被执行人，限制失信被执行人高消费、出境、入住星级宾馆等措施，让失信被执行人名誉扫地，无处可逃，使其“一处失信、处处受限”，从而倒逼其履行义务。（刘忠发 邱国林）

沙县
闹市设屏晒“老赖”

本报讯 “法官，我要还钱，自己的照片被晒在电视上，太丢人了！”8月9日，受不了舆论压力的张某，主动联系福建省沙县人民法院要求履行还款义务，当即将拖欠了三年之久的4万元工资款履行完毕。

据悉，该院本次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共20名，涉案标的额达130多万元。因该LED屏幕位于繁华商业地带，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的滚动播放吸引了大量路人的驻足观看，让“老赖”名誉扫地，无处可逃，从而倒逼其履行义务。（罗 兰）

送达裁判文书

东莞市海龙疏浚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再审申请人天津众合泰富船务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东莞分公司及原审被告天津开行海运有限公司、原审第三人东莞市海龙疏浚工程有限公司海上财产损害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18)最高法民申6226号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蚌埠市大正轮船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再审申请人李爱军与被申请人徐晓东及一审被告李湖兵、一审第三人蚌埠市大正轮船运输有限责任公司船舶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19)最高法民申1732号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香港市龙航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再审申请人本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你公司申请财产保全损害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19)最高法民申1578号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个月，即视为送达。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王辉：本院受理再审申请人王志忠与被申请人王辉及一审第三人大连市金州区三十里堡街道办事处海域使用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最高法民申2056号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申请公示催告

申请人**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因汇票遗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2019)粤0306民催4号，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国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规定，现予以公告。一、催告申请人：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二、公示催告的票据：汇票、票据号码为3050005328410571、票面金额为人民币52546.60元、出票人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出票人账号698013339、出票日期2017年8月7日、付款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宝安支行、持票人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三、申报权利时间：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的行为无效。 **[广东]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送达破产文书

本院受理的**吉林省长白山绿色食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根据吉林省长白山绿色食品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和解，并于2019年6月11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一法庭召开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即吉林省长白山绿色食品有限公司破产和解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因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之后出现新增债权人情况，管理人需要进一步审查确定，致使债权人会议休会。现本院定于2019年8月30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一法庭继续召开第三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吉林]桦甸市人民法院**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28日作出(2019)苏0991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盐城市益民乳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民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于2019年7月26日作出(2019)苏0991破2号决定书，指定江苏大直律师事务所担任益民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益民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9年9月16日前，向管理人(地址：盐城市华邦国际东厦13A楼07室；联系人：戚宏伟律师；联系电话：18351552358)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如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益民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19年9月30日上午9时在本院(地址：江苏省盐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赣江路22号)第十五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江苏]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公 告

人民法院报2019年8月14日(总第7785期)

2019年7月19日，本院根据钟贤的申请裁定受理**桐乡市新天地过滤器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指定浙江中锐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桐乡市新天地过滤器材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9年9月30日前向管理人(通信地址：浙江省桐乡市校场西路125号金源大厦6楼；邮政编码：314000；联系人：沈夏青；联系电话：15068315511)申报债权。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19年10月15日9时30分在桐乡市人民法院二楼会议室召开。桐乡市新天地过滤器材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桐乡市新天地过滤器材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桐乡市新天地过滤器材有限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成员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清算义务人，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提交关于桐乡市新天地过滤器材有限公司的财产、账册、合同等所有资料。若怠于履行上述义务，致桐乡市新天地过滤器材有限公司无法完整清算的，待破产程序终结后，债权人可另行提起诉讼要求你们对桐乡市新天地过滤器材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 **[浙江]桐乡市人民法院**

2018年11月9日，本院根据申请人浙江中睿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被申请人**杭州君好电缆材料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杭州君好电缆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9月18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根据浙江中瑞唯斯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9日出具的浙中瑞会字〔2019〕2124号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显示，截至破产受理日杭州君好电缆材料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账面价值为6180576.01元，清产核资后清查值为2008000元；负债账面价值为6521912.44元，清产核资后清查值为15682702.91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41336.43元，清产核资后清查值为-13674702.91元，故杭州君好电缆材料有限公司负债金额已远远大于资产总额，明显资不抵债。本院认为，债务人杭州君好电缆材料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法定破产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19年7月10日裁定宣告杭州君好电缆材料有限公司破产。 **[浙江]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9年7月29日根据诸暨上峰混凝土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诸暨市森泰建设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同时指定浙江大公律师事务所为诸暨市森泰建设有限公司管理人。诸暨市森泰建设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9年9月25日前，向诸暨市森泰建设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中兴中路375号写字楼B座7F-9F；邮政编码：312000；联系人：范平淹(15957579898、88207792)、孙均敏(18767509326、88269703)】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诸暨市森泰建设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诸暨市森泰建设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19年10月10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浙江]诸暨市人民法院**

其 他

本院正在执行被执行人**李宁**罚金案，现需对涉案(深圳前海泛亚华通有限公司以“投资野山参现货”为名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财产进行处置。本院依法委托深圳君合会计师事务所对深圳前海泛亚华通有限公司以“投资野山参现货”为名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中参与非法集资本金未受清偿的集资情况进行核实、登记，并据此制作分配方案。各集资参与人应在本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到指定的地点进行核实、登记，具体事项公告如下：一、核实登记时间信息核实登记工作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逾期视作放弃参与本次分配的资格。二、核实登记对象投资野山参现货非法集资案件中本金未清偿的集资参与人。三、核实登记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吉茂大厦5006室。四、核实登记内容信息核实工作人员将集资参与人提交以下材料进行核实、登记：(一)身份材料：提交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核实身份证原件；(二)联络材料：填写送达地址确认书，包含邮寄地址、手机号码等；(三)集资材料：充值金额、提现金额等材料；(四)账户材料：集资参与人本人的收款账户(银行卡复印件)、开户行、开户网点等。集资参与人本人不能参加的，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委托代理人参加现场核实登记。除提供上述所需材料，还应提供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经公证的委托书原件等材料。集资参与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无行为能力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由其法定代理人参加现场核实登记，除提供上述所需材料，还应提供法定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能够证明双方法定代理身份关系的材料原件。集资参与人已经死亡的，由其继承人持被继承人死亡证明、证明继承权的公证文书(法院生效判决)等有继承权身份的材料参加现场核实登记。集资参与人有多个继承人的，登记第一个参加现场核实继承人的身份信息，各继承人之间的分配问题自行解决。已在深圳市公安局莲花派出所登记，经广深司法会计鉴定所司法审计报告确认的，需提交身份材料、联络材料和账户材料，无异议则无需再核实。 **[广东]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送达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

陈绩伟、王龙、胡涛、严强华、周芳、李玉刚、刘聪、刘路路、付丹、王龙飞、黄亮、郁斯博、汤智超、熊延斌、王新林、罗斯曼、王钰、李志强、刘宏金：本院受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诉你们信用卡纠纷案件，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大智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北]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

送达执行文书

赵会、马英凡：本院受理刘兆光、李辉、孟献礼与你们追偿权纠纷执行一案，依法委托辽宁信达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对你们名下的房产进行评估，现已作出辽信达房字[2019]第079号房地产估价报告，现予以公告送达，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对本评估有异议，自公告送达期届满后次日起10日内，向本院提出。如逾期未提出异议，本院将对位于盘锦市大洼区田家镇筑景蓝河湾小区25-2-1101，面积134.75平方米的房屋依法在京东网上进行公开拍卖。 **[辽宁]盘锦市兴隆台区人民法院**